附件1

第七届南通市环境科学学会会员申请表

说明：

1.南通市环境科学学会第七届会员分为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除南通市生态环境系统外，个人会员与单位会员不得同时申请，即表1与表2不能同时申报。

2.单位会员不接受外埠组织的申请，但接受外埠组织在通有办事（或分支）机构的申请；个人会员不受内外埠的限制。

3.为组建学会活动期间中国共产党南通市环境科学学会临时党支部，本表统计会员（代表）党派及在基层党组织担任的职务。

表1 个人会员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员姓名 |  | | 学历 | |  | | |
| 出生年月 |  | | 专业（专长） | |  | | |
| 所在单位名称 |  | | 所在单位职务（称） | | | |  |
| 常用手机号码 |  | | | 邮箱 |  | | |
| 参加的党派 |  | 是否在基层组织担任职务 | | | |  | |
| 个人签字：  日期： | | | 本学会审查意见：  日期： | | | | |

表2 单位会员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 | | 在通地址 | |  | | | |
| 会员代表姓名 |  | | | | 会员代表职务（称） | | | |  | |
| 会员代表手机 |  | | | | 会员代表邮箱 | | |  | | |
| 会员代表党派 |  | | 是否在基层组织担任职务 | | | | |  | | |
| 申请单位建议会员代表拟在本学会担任的职务 | | 会员 | |  | 理事 |  | | 常务理事 | |  |
| 按本学会章程，常务理事人数≤理事人数的1/3，理事人数≤会员数的1/3，请在合适栏目里打“√” | | | | | | | | |
| 申请单位业务简介（机关、事业单位不用填写）：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意见（盖章）：  日期： | | | | | 本学会审查意见：  日期： | | | | | |

附件2

南通市环境科学学会章程

（第七届换届-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是南通市环境科学学会。

第二条 本团体是由高校社团、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环境科学技术工作者及相关社会人士自愿组成的学术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团体的宗旨：本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传播践行生态文明理念，普及环境科学知识，开展污染防治技术研究，为政府、社会、企业提供环境科学技术服务。

第四条 本团体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若正式党员人数少于3名暂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的条件，可以通过建立联合党组织或指定一名党员担任党建工作联络员或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等方式，在本团体开展党的工作。本团体邀请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本团体管理层会议。党组织对本团体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五条 本团体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南通市民政局，监督管理管理机关是南通市科学技术协会、主管机关是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本团体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团体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本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在授权的范围内发展会员、开展活动，法律责任由本团体承担。

第七条 本团体的住所在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内（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崇文路2号）。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八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

（一）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与环境科学学术交流活动，加强与科学家、科技工作者的联系，组织污染防治技术的探讨与研究，不断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的技术与水平；

（二）广泛开展环境科学、环境工程、环境监测、清洁生产、循环经济、低碳经济及社会各相关分支学科间的相互交流与渗透，推进环境科学事业的不断发展；

（三）大力普及环境科学技术知识，举办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法律、法规、政策培训，开展环境科学技术学习、推广、咨询等活动，提高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整体能力；

（四）充分发挥本团体多学科的优势，积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科研、工程、决策等技术咨询活动，努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五）定期举办为环境科学工作者服务的活动，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改善环境质量、提高污染防治水平的建议和意见，反映环境科学工作者的意见。

（六）积极组织参加国内、国际环境科学交流和合作，依法申请或合作开展各类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项目，承办政府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交办、委托的相关工作。

第三章 会 员

第九条 本团体的会员为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

第十条 本团体原则上不收取会费，单位会员可结合自身能力向本团体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

第十一条 自愿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二）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同意加入本团体并服从管理；

（三）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第十二条 个人会员

（一）身体健康，入会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9周岁；

（二）在本团体业务范围内具有一定的影响，或拥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科技人员，或从事环境科学与技术工作，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

（三）能够完成本团体交办的相关工作；

（四）未受过刑事处罚。

第十三条 单位会员

（一）热心环境科学事业，愿意为本团体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智力等支持；

（二）能够完成本团体交办的相关工作；

（三）无不良信用记录。

第十四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提交入会申请表；

（二）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三）定期印发新增（或调整）会员文件并公告。

第十五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本团体的活动；

（三）对本团体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四）优先获得本团体服务；

（五）优先获得或参与本团体有偿课题研究、项目咨询；

（六）优先获取本团体有关的学术资料、成果等；

（七）退会自由。

第十六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团体的章程；

（二）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三）维护本团体的合法权益；

（四）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五）向本团体反映情况，提供有关信息资料；

（六）积极撰写学术论文和参加科普等活动。

第十七条 会员退会应向本学会提出会员退会申请表，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研究通过。

第十八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法违纪、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十九条 会员退会、被暂停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团体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会员大会

第二十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其职权是：

（一）制定、修改、解释并监督实施章程；

（二）制定、修改、解释并监督实施本团体的其他各项规章制度；

（三）制定和修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产生办法；

（四）选举或者罢免理事；

（五）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六）决定名称变更、终止等重大事宜；

（七）讨论通过本团体重大方针及重要工作事项。

第二十一条 会员大会每年召开1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本团体召开会员大会，须提前日10日将会议的议题书面或电子通讯形式通知会员。

第二十二条 经理事会或者本团体50%以上的会员提议，应当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第二十三条 会员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具备下列条件方能生效：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决定更名和终止事宜，须经到会会员2/3以上表决通过；

（二）选举理事，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且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2/3。

其他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会员代表）过半数表决通过。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理事人数不超过会员数量的1/3。

第二十五条 本团体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长期热心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事业；

（二）积极为本团体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持；

（三）在本团体各项工作中发挥骨干和中坚作用；

（四）在各自所从事的专业或行业中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第二十六条 单位理事的代表由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单位指定的相关负责同志担任。单位调整理事代表，应书面通知本团体，报理事会备案。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制定会员产生办法和分配名额；

（二）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三）执行会员大会决议；

（四）决定内设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五）决定副秘书长和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

（六）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七）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八）选举和罢免秘书长、常务理事、副理事长、理事长；

（九）向会员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十）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十一）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十二）研定活动方案和经费；

（十三）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每届5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二十九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可委托1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条 理事会选举负责人，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且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2/3。

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三十二条　经理事长或者50%的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

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

第三十三条 本团体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人数不超过理事的1/3。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第一至第七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一致。

第三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常务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可书面委托1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五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取通讯形式召开。

第三十六条 经理事长或者50%的常务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

第四节 负责人

第三十七条 本团体负责人包括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第三十八条 本团体负责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和活动地域内有较大的影响；

（三）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可为专职；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五）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团体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六）无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理事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条 本团体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领导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工作；

（二）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和或常务理事会；

（三）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各项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四）代表本团体签署重要文件；

（五）本团体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一条 本团体副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协助理事长开展工作；

（二）领导分管范围内的学会工作；

（三）代表本团体签署分管范围内的文件；

（四）受理事长委托的相关工作；

（五）本团体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二条　秘书长协助理事长开展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内设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二）提名副秘书长及内设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

（三）提名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四）拟定年度工作报告和计划，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五）拟订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

（六）组织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七）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八）处理本团体其他日常事务。

第四十三条 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书面决议，并由负责人审阅、签名。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

第四十四条 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向会员公开。

第五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四十五条 本团体原则上不收取会费，收入来源于：

（一）捐赠；

（二）申报项目所获经费；

（三）政府资助；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利息；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六条 本团体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应当向会员大会公布，接受会员大会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 本团体原则上不接受境外组织的捐赠，如果接受境外捐赠的，须将接受捐赠和使用的情况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第四十八条 本团体经费主要用于：

（一）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各种业务活动所需的支出以及完成工作计划所需费用；

（三）国内外专家咨询培训，领导讲学讲课，专家学者学术报告，各类宣传教育活动的组织工作费用等；

（四）必要的行政办公和工作活动场所，办公设施所需用品支出等；

（五）聘用的专职工作人员的薪酬支出、福利支出，聘用专家的补贴；

（六）课题、项目等需要第三方提供支撑的支出等；

（七）其他由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的事项。

第四十九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五十条 本团体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十一条 本团体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五十二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三条 本团体进行换届、变更法定代表人，应当进行财务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

第五十四条 本团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五十五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预审后，提交会员大会审议。

第五十六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经会员大会到会会员2/3以上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日期为章程的生效日期。

第七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五十七条 本团体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一）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活动的；

（三）发生分立、合并的；

（四）自行解散的。

第五十八条 本团体终止，应当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同意。

第五十九条 本团体终止前，由理事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六十条 本团体完成清算工作后，应当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六十一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经2022年 月 日第七届理事会第一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团体理事会。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